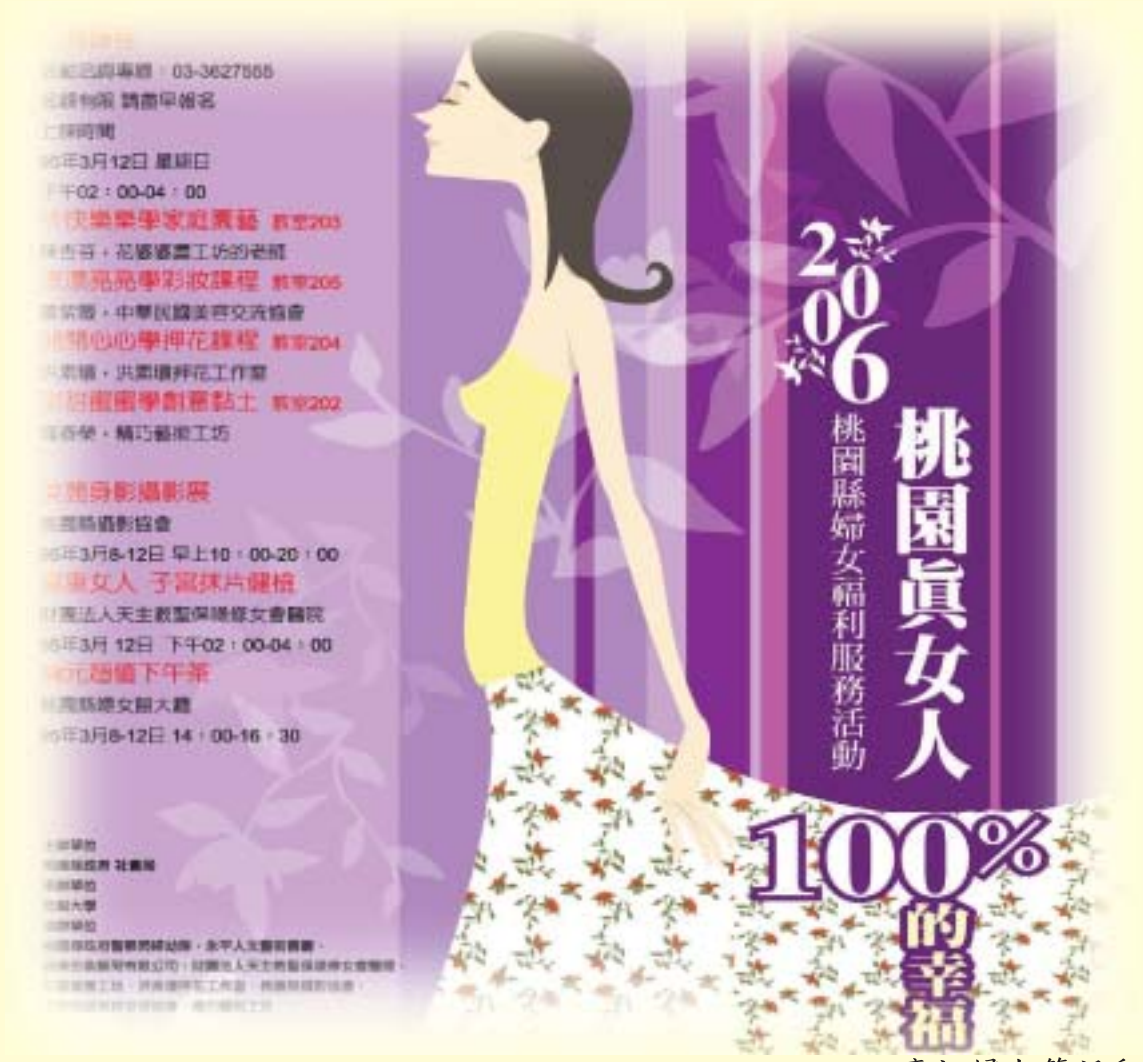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公報

95年度第5期

民國95年3月15日 出版



慶祝婦女節活動
社會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
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2006桃園真女人 用心釀造100%的幸福

慶祝95年婦女節活動

本府為慶祝95年婦女節於3月8日至12日熱烈舉辦一系列婦女福利服務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2006桃園真女人 釀造100%的幸福"。活動地點於桃園縣婦女館，主辦單位社會局特地在婦女館大廳打造室內的秘密花園，讓來到婦女館的婦女朋友在參觀海報看板展示時，瞭解本縣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包括：婦女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的各項家庭扶助、婦女生育津貼、家暴與性侵害等各項補助。活動期間每天下午茶時，可享受超優質的咖啡與蛋糕，並贈送當季婦女生活類型雜誌一本。



此外，也於縣府地下室大禮堂舉辦演講及演唱會等活動，活動中邀請資深藝人張琪演講，「張琪用心釀造100%的幸福」，也邀請到謝雷及秀蘭瑪雅等知名藝人演唱。現場並備神秘福袋贈送。另於婦女館舉辦子宮頸抹片與乳房健檢，及相關免費生活才藝課程，包括：家庭園藝、彩妝、創意黏土、押花等課程。

目　　錄

壹、專載

＊鄉鎮市長聯合宣誓典禮縣長談話……1
＊全民拼治安及提升警政服務品質柯南志工誓師大會縣長談話……2
＊桃園縣政府第 733 次縣務會議紀錄……4
＊桃園縣政府第 497 次主管會議紀錄…… 10

貳、政令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13

參、公告

＊本縣陳國正君申請「誠悅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19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林麗甄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3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21
＊註銷本縣地政士辜郁雅開業執照登記…… 22
＊核發本縣地政士蔡蓺蓮開業執照登記…… 23
＊公告本府 94 年度公共債務概況 …… 23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玉樹開業執照…… 24
＊預告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草案…… 24

肆、縣政宣導

＊主計室—關心農業發展　關懷農民福祉　請支持農林漁牧業普查…… 30
＊民政局—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32
＊社會局—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及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六十五足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補助半價票價申請作業規定…… 33
＊地政局—地政事務宣導…… 34
＊政風室—志工召募公告…… 39

伍、其他

＊封面介紹《慶祝婦女節活動》……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鄉鎮市長聯合宣誓典禮

縣長談話 95.03.01

本縣各鄉鎮市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業已圓滿落幕，首先在此恭賀各位在激烈選戰中脫穎而出，高票當選。

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功能，「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佈，確立各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有其法定自治事項，推動轄內各項施政，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雖有上下層級之關係，惟在政務推動時，卻有如兄弟的夥伴關係。縣政的發展有賴基層鄉鎮市的支持，兩者間相依扶持。鄉鎮市建設是縣政建設發展最重要的一環，舉凡交通、文教、社會福利、產業發展・・・等等政策推動，無不與各鄉鎮市息息相關，是以，如何落實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是本府未來努力的方向。

各位民選鄉鎮市長於 3 月 1 日宣誓就職，期勉與各位共同建立便民、效率的廉能政府，同時結合以民意為導向的施政理念，共同為桃園縣之未來發展而努力，並祝福各位鄉鎮市長走馬上任後，政通人和，政績卓著。

(資料提供：民政局)





全民拼治安及提升警政服務品質柯南志工誓師大會縣長談話

95.02.20

各位在座貴賓、志工及警察同仁大家好：

桃園縣人口數超過 188 萬人，由於外來人口每年不斷成長，在警力長期不足的情況下，治安維護工作更顯艱難。根據內政部 95 年 2 月 16 日最新發布的「各縣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三個月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為 61.29%，對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為 65.76%，報案民眾對於警察受理報案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則只有 60.14%。這些調查統計數據，與上次(94 年 6-8 月)之調查結果相近，顯示最近三個月桃園縣在拼治安上所做的努力與表現，仍未達到顯著績效的提升。為強化本縣「打擊犯罪、維護治安」的辦案成效，本人特別在 95 年 1 月 4 日主管會報中指示研究發展室籌劃辦理警政服務品質查測工作，並針對本次的任務特別招募了 50 名志工的協助，組成「柯南志工隊」，期許成為縣府、警局與民眾間橋樑，協助做好縣內治安維護工作。志工隊成員的歸屬與服務範圍將以派出所為單位，採進駐或巡迴方式，貼近警察同仁，協助報案民眾填寫值班警員服務態度滿意度問卷，一方面瞭解民意以作為改進警政服務品質之重要參考，二方面希望在志工們長期的觀察與協

助下能做出客觀公正的評斷，讓民眾看到警察的工作績效，降低民眾對治安狀況的疑慮。



桃園縣這幾年在維護治安的努力上，也積極利用科技輔助人力辦案，例如規劃將警車提升為行動派出所，讓民眾報案更便利，全縣重要路口都普遍裝設天羅地網監視器，希望消除治安的死角，減少犯案的亂源，加速破案期限。前面也提到過，雖然我們桃園縣的警力不足，但是在面對每一受害民眾報案時，警察應本於關心、感同身受的態度，耐心的受理民眾每一案件，並清楚的告訴報案民眾警方後續的處理流程，讓民眾真正體會警察對每一案件的重視程度。我們也都瞭解，警察執行勤務責任繁重，民眾不滿警察服務態度或執行力，透過各種管道投書或打電話到縣政府或本人信箱的案件也非常多，所以希望警察同仁能再加強提升對報案民眾的服務態度，讓民眾感受好一些，也讓民眾感受到警察同仁做事的用心。我們也期許「柯南志工隊」深入各局、分駐所後，能主動對員警及報案民眾表達關心、慰問，從旁協助警員完成民眾報案手續，警察同仁如果有好的服務態度，我們要多給予鼓勵，不好的也希望能將觀察的心得反應給縣政府知道，大家共同來尋求改善的方法，努力達到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期待。



(資料提供：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第 73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03 月 08 日上午 09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桃園觀光護照－樂桃桃達人秘笈宣傳汽車抽獎」活動得獎人，獲汽車乙台。

－主辦單位：觀光行銷局

得獎人為：章明珠。

二、表揚民間企業認養耶誕燈飾，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觀光行銷局

（一）桃園縣建築開發同業公會 高理事長永吉
（二）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三）長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四）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五）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誼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八）嘉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九）大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北區房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璟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英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喜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尚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感謝各位連年參加本縣閃耀桃園活動，並請觀光行銷局、各公所及建築開發同業公會，及早規劃共同推行耶誕燈飾活動，。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中壢市公所

案由：擬建議准予鄉鎮市自訂社會福利措施方案，放寬上限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修正『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實施要點四』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建議：

本案若放寬上限，須研議是否影響本府對各公所之相關補助。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補充建議：

本鎮調整鄰長補助後，支出已增加大幅，且本鎮今年預算編列已成負數，若本案通過，於里長會議時將倍受壓力，運作困難。

觀音鄉公所張鄉長永輝補充建議：

獎勵生育係目前全國重視之議題，建請縣府考量統一生育補助之政策。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補充說明：

本市並未調高老人福利補助，預算增加係因國宅完成後，老年人口大量遷入本市，以致預算超過上限。

決議：

（一）本案應務求各公所自訂社會福利之總額相近，僅重點項目因地制宜而有所不同，如此方能說服民眾，若總額差距過大，勢將造成財政拮据之公所運作困難。

（二）本案請本縣鄉鎮市長聯誼會會長葉步榮市長召開會議，針對各鄉鎮市鄰長補助、生育獎勵及其他自訂社會福利措施部份，進行詳細討論，以達初步共識。並請民政局、社會局參與會議。

（三）本案請於下次第 734 次縣務會議中，再行提出修正草案。

二、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訂定「桃園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獎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裁撤本府南、北、山、海四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另依服務類別、對象，將社工員配置府內分組提供直接服務乙案，提請審議。

社會局許局長秋萍補充報告：

本案因提出時機尚不適宜，建請主席裁示暫不討論。

決議：本案請社會局與各公所、各地相關社福機關溝通協調，提出妥適方案後再議。

四、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為壽山國中經管座落之「龜山鄉壽山段 277 地號縣有土地」，擬變更為非公用

財產乙案，提請審議。

朱參議九龍補充建議：

建議相關單位評估公有土地需求時，將家庭社區資源回收站之設置納入考量。

決議：

（一）土地移轉過程中，請一併評估其他機關或單位之需求。

（二）本案照案通過。

五、提案單位：地政局

案由：請各機關積極推動「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系統之便民服務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擬增訂本府「重大建設計畫列管案件實地查證實施作業要點」及修訂本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為「桃園縣公共工程優質縣長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因景觀工程之重要性及案件眾多，故建請將景觀工程另置為一類。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一）本案應與中央之相關獎勵結合，並由優勝單位代表本縣競逐中央獎項。

（二）本案獎項名稱並不十分明瞭順暢，建請再行調整。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補充建議：

（一）因本局已編列相當預算進行舊有建築之整修，故請釐清本案所稱公共工程是否包含舊有建築之整修？

（二）工程之後續維護亦十分重要，故建請同時列入評審條件。

（三）請釐清工程年度之計算方式。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報告：

（一）舊有建築之整修可從寬納入本案。

（二）工程年度以完工年度為計。

（三）本案評選過程中業已規劃與中央獎項連結。

決議：

（一）本案名稱「公共工程優質縣長獎」請再行調整，更改如金質獎、優質獎均可。

（二）本案分類請儘量與中央之相關獎勵結合。

（三）本案請列入李局長建議之景觀工程類，使各公所、各機關均予以重視景觀工程。

（四）老舊建物之更新亦納入本案評選範圍。

（五）本案依各單位之補充建議，修正通過。

八、提案單位：稅捐處

案由：制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暨「桃園縣景觀維護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伍、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老街溪評估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直接進入分析部分。

二、跨局室協調策略小組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日前業已核定 8 位召集人，請儘快聯繫召開小組會議。

陸、臨時動議

一、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有關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二側及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延伸 500 公尺之距離二側各 10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案，擬由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其建築形式（如書面）。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本案應提出有關建築形式、材質等之具體審查標準，以減少民眾之困擾。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本案目前已就開放空間之材質、採光、停車位等條件審查，本案將儘量將評審標準具體化，但審查仍以評審委員意見及與設計建築師之詳細討論為主。

黃副縣長敏恭：

（一）本案範圍建議納入大溪至復興鄉沿線。

（二）建議本案應訂定預審標準、作業要點或作業程序，作為評審方向及限制之基本規範，以免民眾無所是從，俾利未來執行。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建議：

本案因無法律依據，建議針對通過預審者予已獎勵，以達權責相符。

城鄉發展局李局長憲明補充建議：

（一）本局刻正規劃本縣重點景觀區，俟本案通過後，建請一併納入。

（二）本案退縮及綠化部分，建請訂定原則，並提供範例予業界參考。

（三）本局贊同水務局之建議，應適當獎勵通過者以有效提升民眾配合意願。

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補充建議：

本局贊同黃副縣長之意見，建議本案將台七線至下巴陵沿線納入，獎勵該處興建原住民風格形式之建築。

大溪鎮公所蘇鎮長文生補充建議：

大溪至復興沿線多屬農舍，牽涉法規眾多，如何型塑與過往不同之鄉村風貌，建請本案審查時能納入考量。

主席裁示：

（一）本案請工務局訂定執行要點之原則及管理規則，修正通過。

（二）有關大溪至復興沿線及本縣48個重點景觀區域之建築管理規則，請城鄉發展局儘速提出整體草案。俟城鄉局草案提出並通過後，即可取代工務局所提之本案。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違規廣告物執行拆除並裁罰之授權案（如書面）。

中壢市公所葉市長步榮補充建議：

公所針對查報裁罰部分，可遵照執行；但拆除部份，因認定困難，無法辨明是否已申請執照，有執行上之問題。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

拆除係查報貼單1週後執行，且本府核准廣告物執照後，均副知各公所，應不致產生認定之問題。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補充建議：

本案請縣府再次發函各公所，以給予明確規定，俾利公所因應執行拆除時所遇之壓力。

黃副縣長敏恭：

本案之「授權」可否更改為「委辦」，俾利經費運用更為明確。

法制室葉主任火雲：

（一）違反建築法之案件，因鄉鎮市公所非建築法規定之主管機關，故無裁罰權，必以本府名義方能行之；因之罰款須先入縣庫，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公所。

（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有隸屬關係之授權為委任，無隸屬關係之授權為委託，二者均為授權之意。

劉主任秘書志清：

（一）本案建請先予宣導，並設立補照程序。

（二）本案建請自行拆除者不予開罰。

主席裁示：

（一）本案通過後，請工務局函知各公所，以為依據。

（二）本案業已宣導逾1年，並非新案。公部門施政應以保障公共利益為優先，故請各公所落實執行本案。

三、主計室李主任元貴報告：

94年本縣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鄉鎮市普查所普查家數及工作人員數已配置，請各

鄉鎮市長督導所屬積極配合（如書面）。

四、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報告：

（一）本縣停灌補助之作業，業已決議全案交由農田水利會辦理。

（二）本局業已建請農委會將本縣蓮花田比照一般景觀綠肥予以補助，該會原則上同意。

（三）春季為紅火蟻繁衍季節，請各公所儘速提報新發現之蟻丘，俾利第一時間予以投藥，杜絕本縣蟻患。

五、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補充建議：

（一）中油之設廠造成本市公共安全及污染問題，請　縣座協助本市，將該廠之稅收轉入本市及龜山鄉。

（二）縣府主導之中正路藝文園區開發案，本所可否參與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

（一）中油案本府將與各相關公所共同努力。

（二）中正路藝文園區開發案於規劃設計時，業已邀集桃園市公所參與。

六、社會局許局長秋萍報告：

本府之社福措施、社會工作，多方面亟需公所及鄰里之大力協助，請各位新任首長要求所屬，繼續協助本府，俾利社福工作之推廣。

七、劉主任秘書志清：

本府研究發展室往後每年將召集各公所相關小組會議，如建設組等，討論年度預算及施政計畫。本府今年 4 月將召開會議，屆時請公所派課長以上人員與會。

八、蘆竹鄉公所趙鄉長秋蔭：

本鄉為國門所在，請縣府協助改善本鄉聯外道路交通紊亂壅塞之問題。

主席裁示：

俟 3 月底中正路高架工程完工通車後，蘆竹鄉之交通將大幅改善。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一）本府縣務會議之臨時提案，應以書面為主，非書面者均僅為意見表達，非屬正式提案。

（二）本府縣務會議之精神，係本於縣府與各公所平等合作，共同為縣政努力，希望各公所與本府各局室繼續相互支持。

捌、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桃園縣政府 95 年 03 月 08 日第 733 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　葉市長步榮
平鎮市公所　陳市長萬得
八德市公所　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　陳專員榮富
蘆竹鄉公所　趙鄉長秋蔭
大園鄉公所　張鄉長建隆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張鄉長永輝
復興鄉公所　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蘇鎮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　彭鎮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498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錄：課　長　王雅芝
出　席：如簽到簿　　辦事員　蕭靜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指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消防局謝局長呂泉報告：

最近一連發生三起重大火災事件，個人深感遺憾。第一起發生於 2 天前中壢市老舊住宅區內，初步了解火災起因是瓦斯管線破裂。第二起發生於昨日清晨大溪鎮的原住民住戶，因在沙發抽煙睡著，不慎引發火警。另外，昨天平鎮市工廠也發生氯氣外洩事件，係公安事件，建議相關主管單位要求工廠，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通報消防局。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湯局長蕙禎補充說明：

有關氯氣外洩事件，本局馬上通報北檢所，也派員了解，起因於不當使用鹽酸結果。下次有類似事件發生時會通知消防局。

主席裁示：

（一）希望消防局和各單位繼續加強防火宣導，尤其在住宅火災部分請特別加強預防工作。

（二）針對非法潛在危險性的公共區域，絕對不允許存在，請先做好防範工作。

（三）請要求各生產單位，若發生公安事件，務必通知消防單位緊急救援。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工作報告：（如書面）。

二、稅捐稽徵處黃處長興旺工作報告：（如書面）。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有關新市鎮開發條例中新建築物部分，本局可配合於發放使用執照時，加註新市鎮特定區建築物，也建請城鄉發展局於核發建築線指示圖時，也加註說明以免發生錯誤。

主席裁示：

請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相互配合。

三、行政局李局長貞儀工作報告：（如書面）。

黃副縣長敏恭補充建議：

爾後有關縣民廣場假日有約活動，建議邀請桃園市公所共襄盛舉，共同參與在地活動。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水資源會報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護岸工程爭議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重劃區雨、污水系統整體規劃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建管、使管之發照流程簡化案。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專案小組已提出對策，是否能夠徹底解決問題，需經觀察和檢討。

五、EMT-2 的訓練及 DOA 存活率提升至 30%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樹木銀行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農業局執行相關建議。

伍、臨時動議

一、交通局曾局長文敬報告：

建議擬訂本府人力資源發展中程計畫（詳如補充資料）。

人事室呂主任光宇補充報告：

最近有關人員訓練計畫，就中長期部分，委託政大、銘傳開立 3 班學分班，學員約 100 名。近期將舉辦課長、專員以上的同仁參訓等。另日文班、英檢班及演講活動均陸續辦理中。

主席裁示：

會局長及呂主任所提皆為了人才培育，一邊是由政府主動開班受訓，另一邊是鼓勵同仁自己去學習，但請先釐清同仁進修補助之真意，建議人事室針對所有同仁的進修或人才培育，先行提出一套完整方案，再行報告。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補充建議：

希望人事室於檢討時，通知 26 局室參與。

二、頒發本府新任縣政顧問聘書。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室

莊顧問　玉光
黃顧問　金春
鄭顧問　定邦
游顧問　建華
宋顧問　自強
李顧問　清彰
黃顧問　仁杞
李顧問　月琴
曾顧問　榮鑑

三、頒贈退休暨卸任主管紀念品。

鄭局長　定邦
莊局長　玉光
黃局長　金春
陳參議　安吉
宋總幹事　自強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貳、政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095005094 號
附　　件：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輔字第 095005009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所公告之山坡地。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五　條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規劃。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範圍說明：
　（一）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二）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三）地籍清冊。
三、農業條件及基本資料，包括農業生產種類及規模、農村景觀及生態資源、當地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推動休閒農業之組織運作及地方配合情形、整體發展構想。
四、管理及維護。
五、重大管制事項。
六、公共建設及執行單位。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六　條　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其限制開發利用事項，應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一、安全防護設施。
二、平面停車場。

三、涼亭（棚）設施。
四、眺望設施。
五、標示解說設施。
六、衛生設施。
七、休閒步道。
八、水土保持設施。
九、環境保護設施。
十、景觀設施。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　九　條　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
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第　十　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０・五公頃。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十一條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第十三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經營計畫書。
二、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前項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

工內容及時程。

第一項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之格式及經營計畫書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計，以四年為限，未依限興建完竣經營計畫書內所列全部各項設施，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休閒農場，其現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容許使用證明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十八條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者，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

第 十 九 條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七、涼亭（棚）設施。

八、眺望設施。

九、衛生設施。

十、農業體驗設施。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十三、平面停車場。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十五、露營設施。

十六、休閒步道。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其申請以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農業（作）經營者為限。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

第 二 十 條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

第二十一條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

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

休閒農場申請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興建完竣，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應一併撤銷其許可登記證。但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部分如符合休閒農場條件，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經重行審查通過後，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涉及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停業或復業情形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者，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第二十三條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

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二十六條　休閒農場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服務標章。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但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〇日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

第 三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4009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國正君申請「誠悅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誠悅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國正）、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後寮一路 29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３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誠悅不動產.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國正。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03924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林麗甄因有效期限屆滿而未依規定辦理換發或加註延長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截至 95 年 1 月 31 日止）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屆滿註銷清冊

林麗甄	91 年桃縣字 00328 號	091 年 01 月 16 日	095 年 01 月 16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5004518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3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342,905,493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器材工具☒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鼎金	95.02.07	噸	3,000	$13,000	$39,0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4-36LP
鋼筋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5.01.26	噸	3,000	$11,700	$35,10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4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5.02.14	噸	1,000	$11,350	$11,3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5LP
鋼胚	130 角*06.00m	興鋼	NMK	95.01.27	噸	776.66	$10,960	$8,509,087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6LP
鋼胚	120 角*11.80m	興鋼	NMK	95.01.27	噸	1,028.40	$10,956	$11,267,15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7LP
鋼胚	120 角*06.00m	興鋼	KMK	95.02.01	噸	20,082.33	$10,956	$220,022,007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8LP
鋼胚	130 角*11.80m	興鋼	NTMK	95.02.04	噸	1,520.08	$11,616	$17,657,249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95-09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2342,905,493			

申請人：甲方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稱：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95 年 02 月 14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4496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辜郁雅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辜郁雅

二、開業執照字號：（94）桃縣地字第 00149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嘉辰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紹興街 8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44969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蕓蓮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卓梅姬。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19 號。
三、事務所名稱：積億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 157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 09500516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府 94 年度公共債務概況。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9 條。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表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公共債務種	1 年以上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合計
	長期借款	公庫透支	短期借款	
93 年度止未償餘額	16,800,000,000.00	1,407,346,652.00	7,400,000,000.00	25,607,346,652.00
94 年度實際舉借數	6,000,000,000.00	－	5,400,000,000.00	11,400,000,000.00
95 年度還本數	5,150,000,000.00	－	7,400,000,000.00	12,550,,000,000.00
94 年度止未償餘額	17,650,000,000.00	6,729,082,858.00	5,400,000,000.00	29,779,082,858.00
94 年度付息數	239,511,727.00	73,192,851.00	69,107,003.00	381,811,581.00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049439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玉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鄭玉樹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700 號。
三、事務所名稱：鄭玉樹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京街 28 號 2 樓

縣長　朱 立 倫　出國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主一字第 0950057786 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
三、「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桃園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主題館—公共行政—主計—預算—「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主計室。

（二）地址：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三）電話：（03）3373308。

（四）傳真：（03）3364660。

（五）電子信箱：172017@mail.tycg.gov.tw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刪除法規名稱中之標點符號。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由縣庫就計畫型補助事項酌予補助：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鄉（鎮、市）或二以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鄉（鎮、市）配合辦理之事	第二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狀況，由縣庫就下列事項酌予補助：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鄉（鎮、市）或二以上鄉（鎮、市）之建設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四、因應本府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鄉（鎮、市）配合辦理之事項。	一、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改。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明確定義經費補助性質。

項。 五、對貧瘠或原住民鄉（鎮），應依據其實際需要增加補助。	五、對貧瘠或原住民鄉（鎮），應依據其實際需要增加補助。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 二、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二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本府所訂業務費標準算定。 三、基本財政收入：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所獲分配之中央、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二、基本財政支出，指下列二目金額之合計數：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指正式編制人員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之合計數。 （二）基本辦公費：按正式人員編制員額數，參考本府所訂業務費標準算定。 三、具基本財政收入：指賦稅收入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後之數額。	一、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改。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重新定義部分用詞。

第四條　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 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鄉（鎮、市）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定之。 前項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應公開招標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二、鄉（鎮、市）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	第四條　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本府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鄉（鎮、市）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本府訂之。 前項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應公開招標辦理，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 二、鄉（鎮、市）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	一、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改。 二、原第一項條文過長，爰將部分文字調整為第二項，原第二項條文調整為第三項。 三、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明確定義經費補助性質。

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府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以各鄉（鎮、市）最近三年度之基本財政收入占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四級，給予不同之補助： 一、依前條規定算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六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七十之事項如下： 二、第二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第三級：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四、第四級：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每年檢討一次。	第五條　本府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之計畫型補助事項，應以各鄉（鎮、市）當年度之基本財政收入占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為各鄉（鎮、市）公所財力，並依下列規定分為四級，給予不同之補助： 一、依前條規定算定之各鄉（鎮、市）公所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一級為百分之四十、第二級為百分之五十、第三級為百分之六十、第四級為百分之七十之事項如下： 二、第二級：比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第三級：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四、第四級：比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前項比率，由本府算定每年檢討一次。	一、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改。 二、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改以三年資料衡量公所補助。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本府得調增對鄉（鎮、市）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額度：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二、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第八條　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本府得調增對鄉（鎮、市）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補助額度： 一、積極開闢自有財源，致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以外之收入占歲入之自主財源比率有明顯提升。 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三、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 四、以往年度補助款執行情形。 五、積極吸引廠商投資設廠。	一、本條文部分文字修改。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重新補助事項。

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本府前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函邀請本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開會研議訂定，並經縣務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府法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二八八八號令發布在案。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研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等相關事宜，上開會議條文修正重點：係將用詞重新定義、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管考作業納入修正條文要求中央冬機關確實遵行及補助事項與補助比率重新檢討，並以附表方式表達，俾簡化條文及因應未來彈性調整需要等。行政院亦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以院授主忠字第〇九五〇〇〇〇五〇八A號令修正發布。

三、本府主計室為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部分用詞定義改變，爰擬參照上開中央法令修改本補助辦法。

四、本補助辦法原列共十七條，經本室檢討後，修正五條，其修正說明如下：

（一）明確定義經費補助性質。（第二條）

（二）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重新定義部分用詞。（第三條）

（三）明確定義經費補助性質。（第四條）

（四）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改以三年資料衡量公所財力。（第五條）

（五）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條文修正，重新定義補助事項。（第八條）

肆、縣政宣導

主計室宣導

關心農業發展　關懷農民福祉　請支持農林漁牧業普查

今年辦理的9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政府每5年辦理一次之普查，訂於3月1日至4月25日於台閩地區同步全面實施，桃園縣預計查記5萬農戶；舉凡經營農藝及園藝業、畜牧業、農事服務業、林業、漁撈業及水產養殖業者均為普查對象，即使經營規模很小或已準備停止經營甚或休耕的，只要合乎判定標準之對象，例如耕地面積達0.05公頃以上不論有無耕種或年底飼養牛鹿1隻或豬羊3隻、雞鴨鵝100隻或自用出售農畜品2萬元以上，只要合乎其中一項標準均需查填普查表。

大家都知道，農業為國家發展、國人生活及生態保育的根基，與國計民生關係極密切，對國家社經的發展與貢獻，非其他產業可以取代。全國農業產值曾在民國40年時占全體GDP之32%，雖到93年時下降至不到2%；而農業就業人口在民國40年時占全部就業人口將近有57%，現已降到7%，本縣更降至2%。以上驟減的數字，似乎很容易讓人誤以為農業的重要性已微不足道了，其實我們仍必須了解，若加計農業相關的農產加工及休旅服務業後所占GDP的比率，估計將可達到13-15%，因此無論農業產值比率大小，如果沒有農業為基礎，其他產業發展也會受到影響，即使先進國家如歐盟，在經濟整合過程中，農業始終是一個最重要的議題。

此外，農業就業人口比重本縣雖已降至2%，但仰賴農業生活的農家人口仍將近20萬人，占全縣人口總數10%，如果再將來自農家，也就是根在鄉下的人口加進來，相信與農家關係密切的人口規模至少會超過總人口的3成。近來電視播放了紀錄片「無米樂」，很令人感動，片中語言及生活狀況，讓我們了解傳統農業及其競爭力，確實必須由政府整體規劃解決，農業才能永續發展。

桃園縣95年度編列農業支出預算達16億餘元，占全縣總預算的3.5%，然就中央總預算而言，每年均投入相當資源，在94年度農委會編列農業專屬經費就高達1,219億元，占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7.5%。另以農業相關基金言，政府亦分年編列預算投資，成立專款專用之農業發展基金預計規模達1,500億元，農業進口損害基金預計規模1,000億元。再就近期政府更擴及成立專屬農業金庫，定期編列預算提供農民農業專業貸款需求。還有在農民福祉上，每年編列有關老農津貼、農民健保及農保補助經費達600億元以上，顯示政府對農業輔導及農民照顧是相當重視的。

本次農林漁牧業普查的目標，期望掌握近年來寶貴的農業資訊，尤其是91年我國加入

WTO後，對國內小農經濟規模深受全球化、自由化的衝擊與考驗不小，故為保障農民生活、改善農業產業結構、提昇農業競爭力、改進農業技術、創新農業產業經營、維護農業永續經營，亟需有智慧的因應措施。因此，廣泛的蒐集農家經營現況、農村人口特性、農地利用概況、轉型經營休閒旅遊與農業加工情形，對推動優質、安全及生態之農業政策誠屬重要。

為了提升受訪戶配合訪查意願，首度舉辦抽獎活動，凡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之業者，於期限內完成填表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有關本普查抽獎活動訊息，除透過媒體宣導，普查員亦應主動告知受訪者並出示致受訪戶函或普查表上之抽獎活動訊息，讓受訪者確知有這樣的活動，只要接受訪查即有中獎的機會，頭獎為現金 5 萬元（扣稅後），其他獎項內容則有數位相機、手機、微波爐、電子式血壓計及腳踏車等，若欲知詳細抽獎相關訊息請見本處印製贈閱之農民曆，或查詢行政院主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dgbas.gov.tw/）或桃園縣政府主計室網站訊息。

至於訪問方式係採「派員訪問代填法」，即使是大型民營企業，普查員亦可請其提供資料，逐項詢問代填之並請詳實填報而不漏報，因為：如某農牧場飼養乳牛數頭，少報了約三成，政府依據短報結果計算牛奶產量，不夠供應市場消費，因此，農委會就可能獎勵牧場增加飼養乳牛，結果造成牛奶產量過剩，價格即暴跌，不但浪費國家資源，更傷害酪農自己。

訪查資料僅作政府整體分析應用，不會個別提供，亦即依統計法絕對保密。過去應用實例頗多，92 年國內大蒜供給量超出消費量，產地蒜價急速下跌，為落實照顧蒜農之政策，農委會啟動九五機制，以穩定國內蒜價，農政單位即根據 89 年普查資料的結果，針對國內蒜農整體家數約 1 萬 1 千家（單位），制訂損害賠償等相關配套措施。此外，開辦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規劃建立老農年金制度、農漁民教育訓練體系、培育農漁村青年領導人才及建立農業職業證照制度等，皆是普查資料提供農政機關應用的具體實例。

由於普查規模龐大，又面臨社會環境變遷、詐騙集團層出不窮，為增強受訪鄉親對普查之信任及順利推展作業，除採用紅布幔、海報、媒體、印製精美實用的農民曆發送等宣導亦舉辦抽獎活動，提供豐富獎項，以提升受訪戶配合訪查，並降低拒訪機率。另外在縣府、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亦建立普查員認證的管道，提供農漁民前往查詢有貼照片之認證名冊，防止發生受騙事件。

受查戶可要求訪查員提出訪查證（如圖）、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或訪問通知單以確認其身份，因經營類型不同而有六種表（農牧、林、漁），填表內容僅有農戶人口、種植養畜數量與情形、農產品銷售金額（2-未滿 3 萬、10-未滿 20 萬...勾選級距...）等，資料不包括個人帳戶、不會要求轉帳、貸款等。若仍有疑慮可向村里長就近查證或在上班期間向所轄鄉鎮市公所或縣政府主計室專線 03-3343641 農業局 03-3340625 詢問或總機轉 5566~5572，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局農林漁牧業普查科（免付費聯絡電話：0800-007589 轉 11）或直接查詢 165 反詐騙專線。

企盼在您的關心與協助暨全體普查人員努力下，以桃園縣為團隊，共同努力完成本次普查使命。

民政局宣導

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1、新式國民身分證格式係紙卡使用膠膜全部護貝。
2、規格為直 5.4 公分，橫 8.57 公分，符向 ISO 國際認證標準尺寸，與信用卡、健保 IC 卡大小相同，攜帶方便。
3、男女不分色，均以淺紫、淺咖啡漸層隔色方式呈現。
4、相片以電腦掃瞄方式列印於國民身分證上。
5、正面設計圖案為(臺澎金馬浮雕(國旗(內政部印信(套色網紋。背面設計主題為蘭花浮雕圖案。
6、新式國民身份證從紙卡、印刷及防偽膠膜等方面規劃設計，計有(水印(窗式微小字安全線(雷射穿孔圖案(壓凸觸摸圖形(透明視覺變化裝置(折光變色油墨等 21 項顯性或隱性防偽設計。

申請換證：

1、時間地點：(請依照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通知的時間、地點申請。(再次提醒您，請您儘量配合於通知時間當天申辦完成。(並請逕洽戶政所或上網查詢，留意戶政所排定加班時間。(全國各戶政所於全面換證期間(94.12.21~95.12.31)每星期六上午加班服務民眾。
2、攜帶文件：(1 年內的彩色相片]張(舊證。(印章辦理換證申請。☆如情形特殊，須另攜帶其他證件者，請詳閱換證通知單。
3、委託辦理：須另攜帶(委託書(受託人之個人印章、國民身分證。☆但(舊證遺失(舊證毀損(舊證相片模糊無法核對身分，都應親自到戶籍地戶政所辦理不得委託，並應攜帶足以證明自己身分且貼有相片之其他證件。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國民可洽戶政所，瞭解如何免費拍照。
5、對原住民的特別服務：原住民傳統姓名在 15 字以下者，可由電腦列印；至於羅馬拼音以左至右橫排的方式並列在中文姓名下方，如羅馬拼音的字元在 20 字以下者，均可由電腦

列印。

領取新證：

1、時間地點：請依戶政所告知之時間、地點親自領取新證。

2、攜帶文件：(1)舊證；(2)印章。

舊證停止使用：

1、換領新證後，舊證當然失效。

2、未能按時程領證者，請特別留意內政部公告舊證失效日期。

3、未依通知時程辦理換證者，請依戶政所再次通知或親自儘速辦理，並詳閱換證通知單。

全面換證相片規格：

1、最近 1 年內所拍攝彩色相片。

2、須脫帽、未帶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清晰、不遮蓋。

3、特殊病、胎記、疤痕等相片不修改。

4、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

5、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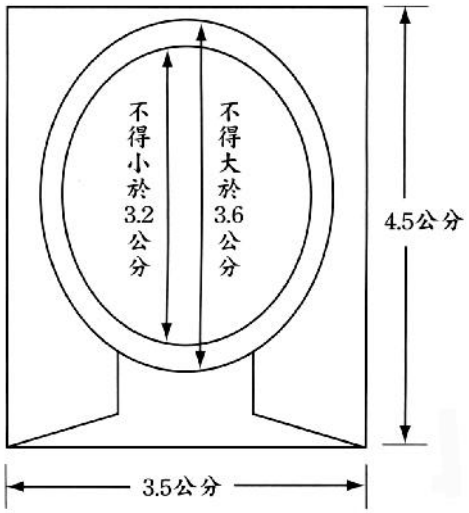
6、白色背景。

7、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8、保持原有面貌:如蓄鬍鬚，可保留喜愛的鬍鬚。

9、相片背面請正楷輕輕地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拍照日期（以註明清楚，且不破壞相片掃瞄使用為原則）。

＊穿深色衣服照相會更好看＊



社會局宣導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及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六十五足歲以上老人搭乘捷運補助半價票價申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府社障字第 0940231808 號

壹、法令依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條及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貳、適用對象（同時具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份僅能擇一身份）：

一、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足歲以上長者。

二、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三、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每位身心障礙者限一名陪伴者）。

參、申請地點：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肆、申請時需附相關文件：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六十五足歲以上老人免附）。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身心障礙著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亦須檢附）。

四、購票證明。

五、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六、申請人印章。

伍、補助範圍：臺北捷運系統路線半價優惠。

陸、補助原則：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六十五足歲以上老人本人搭乘臺北捷運系統路線。

二、身心障礙者之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須與身心障礙者同一時間搭乘臺北捷運系統路線方為有效。

三、補助款項於申請次月十五日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如有特殊情形採開立支票方式辦理）。

柒、六十五足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冒用他人購票證明申請補助，一經查獲即停止捷運半價優惠補助。

捌、經費來源：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玖、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地政局宣導

一、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0940296059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 95 **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一、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

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4 **年** 10 **月** 19 **日測重字第** 0940700291 **號函核定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中壢市、平鎮市等地籍圖重測範圍。**

公告事項：

一、桃園縣桃園市崁子腳段、龜山鄉坪頂大湖段、坪頂下湖段、坪頂苦苓林段、楓樹坑段坪頂頂湖小段、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舊路坑段大埔小段、西勢湖小段、舊路坑小段、坪頂菜公堂段埤寮小段、菜公堂小段、南崁頂段陳厝坑小段、中壢市青埔段、水尾段水尾小段、興南段興南小段、芝芭里段芝芭里小段、平鎮市南勢段、平鎮段、北勢段、東勢段東勢小段等地籍圖，因圖紙伸縮、破損，使用困難，為確保地籍之完整，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核定列為 95 **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會同鄰地所有權人（管理人）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不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施測。**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我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有下列情形時，應由合法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戶籍身分及繼承或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1.**死亡未及辦理繼承登記者。**2.**未成年者。**3.**禁治產者。**4.**其他。**

（五）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定；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 7 **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六）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派員到場指界。

（七）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測量標（覘標、標石、標樁、標架、標柱、標桿、標旗、標尺、燈標等）應妥為保護，如有毀損或移動者，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予以處罰或責令賠償。

二、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乙份。

縣長　朱 立 倫

二、跨縣市地政資料，非地政機關也查得到

（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 http://glir.land.moi.gov.tw/）

隨著網際網路在全球快速的發展，配合此一發展趨勢，桃園縣政府開創了多項嶄新的服務措施，在地政資訊服務方面已於網際網路提供「地政電傳資訊(網址: http://land.hinet.net/land.asp 或 http://www.land.net.tw)」與「地政電子謄本(網址:http://www.land.hinet.net)」及「網路案件申辦服務(網址: http://clir.hinet.net/)」等多項方便一般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取得地政資訊服務。自 95 年 2 月 10 日起再推動「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透過自然人憑證之安全防護系統，政府部門即可免費查詢全國地政資料。此項服務可提升政府部門及時查詢最新全國地政資料，並透過自然人憑證內部安全查驗，除可核對民眾檢附地籍謄本的真實性外，更可透過本系的使用免除民眾檢附跨縣市書面地籍謄本，減輕民眾負擔，亦為政府嘉惠民眾之德政。

>>>服務項目	>>>資料範圍
1. 土地、建物登記資料	全國 25〔市〕縣市
2. 地籍圖資料	>>>服務時間
3. 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	1.查詢時間：星期一~星期五(08:00~19:00)
4. 地價資料	2.下載時間：自查詢日起 3 天內
5. 異動索引資料	3.查驗時間：自下載日起 3 個月內均可辦理查驗

三、速辦地政士換照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地政士法於 91 年 4 月 23 日施行後，領有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屆時未申辦換照之地政士將無法執業。為加速辦理地政士換照作業，本府除原地政局受理窗口外，並擴大於各地政事務所增設收件窗口及開闢以通訊受理方式辦理，以便於各位就近於各地政事務所申換照業務，請各位地政士朋友儘速於最後期限民國 95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辦理換照工作，以免影響各位權益。

(一)各地政事務所執行收件窗口：

1.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地政士單一窗口。

2.桃園地政事務所：一樓服務台。

3.中壢地政事務所：三樓 10 號窗口。

4.蘆竹地政事務所：二樓服務台。

5.八德地政事務所：二樓 2 號窗口。

6.大溪地政事務所：一樓服務台。

7.平鎮地政事務所：登記課 2 號窗口。

8.楊梅地政事務所：一樓服務台。

(二)申請地政士換發開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

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 份。

2.原開業執照 1 份（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以檢附）。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5.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6.執照費新台幣 1,000 元現金或 1,000 元郵政匯票。

(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應檢附之文件：

1.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2.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5.執照費新台幣 500 元現金或 500 元郵政匯票。

(四) 通訊申請者應檢齊二或三規定證件以雙掛號郵寄本府地政局收件辦理（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五) 如何取得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1.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land.moi.gov.tw）。

2.本府地政局網站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land.tycg.gov.tw）。

3.本府地政局地籍課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服務台索取。

四、速辦繼承登記、確保自身權益

法令宣導：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但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其期間應與扣除。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

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繼承人占有或第 3 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 5 年者，於標售後以 5 年為限。

移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公告 30 日，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權者，其優先購買全是為放棄。

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逾 10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移國有財產局標售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應買或應買人所出最高價未達標售之最低價額者，由國有財產局定期再標售，於再行標售時，國有財產局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經五次標售而未標出者，登記為國有。

五、土地或建物坐落桃園縣，依法得分割，因共有人無法自行協議分割者，可向桃園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可至桃園縣地政資訊網 http：//www.land.tyhg.gov.tw/下載專區/登記類項下載）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時檢附）。
4. 爭議要點及調處建議方案。
5. 其他有關文件。

※調處費用：每件新台幣 15,000 元。調處需勘測者，其費用由當事人核實支付。

洽詢電話：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籍課（03）3322101 轉 5353

六、請善管理、使用土地，以免觸法！

非都市土地請確實依照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使用，並依法申請容許。

違反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追究刑責喔！

政風室宣導

政風志工召募公告

主旨：為貫徹本府廉能政策，建立政風種子人員，透過政風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協助辦理相關反貪作為，帶動廉潔風氣，本府政風室特辦理政風志工召募活動。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6 條暨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召募對象：已退休或現職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法政界人士、家庭主婦、專業人士暨大學（專）院校學生等身心健康，對廉政反貪活動具服務熱忱之民眾。

二、甄選方式：就熟諳法令、表達能力較強、品德禮貌良好、具備專業能力及具高度服務熱誠、熱心公益之申請人擇優遴選。

三、主要服務項目：

（一）協助本府政風室及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及推展各項廉政反貪宣導活動。

（二）協助有關政風法令之諮詢、宣導服務。

四、服務時間：不定時，視活動預定舉辦時間而定。

五、服務地點：本府及 13 鄉鎮市轄區內，視活動預定舉辦地點而定。

六、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12 小時：本府社會局及本縣志願服務協會每月均有安排基礎訓練課程。

（二）特殊訓練 8 小時：由本府政風室預定於 3 月份辦理。

七、其他：志工屬無給職，本府政風室依志願服務法提供志工平安保險。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5 年 3 月中旬止

九、報名地點：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二課

十、報名方式：

（一）郵寄報名：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本府政風室網站提供電子檔下載），寄至「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5 樓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二課收」，郵遞區號 33051。

（二）傳真報名：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傳真至 03-3329163 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二課。

（三）現場報名：親至桃園縣政府政風室二課索取並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即可。

（四）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194017@mail.tycg.gov.tw。

十一、聯絡人：本府政風室二課陳逸屏小姐。

聯絡電話：03-3322101 轉 7557；03-3373457。

十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5 年 3 月中旬止。

縣政活動預告

印象・美感 ——睦心豪水彩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1/24－2006/03/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608



2006 桃園草花節 ——夢遊草花仙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04/01－2006/04/16
活動地點：桃園慈湖、大溪花海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6203



愛戀邱比特 情繫桃花園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活動時間：2006/04/08
活動地點：味全埔心牧場　歐氏雕塑庭園
洽詢專線：03-3356110



「2006 桃園童話王國」 創意說故事比賽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4/08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592　分機：843

